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0—46 号

关于“华西公司”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

本公司自 2004 年以来对“华西公司案”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：

2004 年年度报告中“九、重要事项（一）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。

2008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“（十二）或有事项 1、未决诉讼”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。

2009 年 12 月 3 日以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009 年年度报告中“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、重大诉讼、仲裁”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。

2010 年半年度报告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”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案件概述

1996 年 7 月，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公司”）与深圳市基永物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基永公司”）签订了《金利华商业广场花岗石外装饰施工合同》（金利华商业广场曾系本公司与基永公司合建。1993 年 5 月，本公司已将在金利华商业广场中所有权益转给了基永公司），后因基永公司拖欠工程款，华西公司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罗湖法院”），要求基永公司、深圳总利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及损失共计 587 万多元。案件于 2003 年首次审理。

2009 年 4 月，罗湖法院重新开庭审理本案。原告在原诉讼请求的基础上增加了要求赔偿 150 万元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。2009 年 12 月，罗湖法院以（2003）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24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驳回原告华西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华西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案的最新进展情况

2010 年 10 月 25 日，深圳中院向本公司送达了（2010）深中法民五终字第 80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该判决维持原审判决对本公司的判项，驳回上诉人华西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四、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根据本终审判决，本公司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因此，本判决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深中法民五终字第80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